

**東涌道介乎龍井頭與長沙之間的改善工程
詳細時間表**

關鍵工作項目	需時	擬定時間
1. 計劃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初步設計	12 個月	2001 年 4 月底至 2002 年 4 月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評報告及取得批准*	5 個月	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
3. 提升詳細設計至甲級工程項目及挑選顧問公司*	5 個月	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
4. 工程詳細設計*	12 個月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
5. 招標	4 個月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
6. 施工	35 個月	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註解： 第二和第三項工作同期進行。依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處理反對意見及收地工作將與上列第二、第三和第四項工作同期進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在東涌道發生的事故

意外經過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左右，一輛由東涌駛往大嶼山南部的運油車，在伯公坳以南約一公里的東涌道上翻側。翻側的運油車上的油缸破裂，引致油污流入山坡的泥土裏。雖然這段行車路甚為陡峭，但闊度約有 6 米，能見距離亦佳，若小心駕駛，仍可以讓兩輛朝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同時通過。在運油車衝下山坡處的行車路旁，已經設有安全欄。意外發生後，警方基於安全理由封閉整條東涌道。晚上七時許，馬灣涌村與石門甲之間的一段東涌道重開。至於東涌道的其他路段，則在意外現場全部清理妥當後，在十二月八日凌晨二時左右重開。

清理現場

2. 事故發生後，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隨即啓動，監控事態的發展。得悉東涌道因上述事故而須封閉後，警方、消防處、運輸署、離島民政事務處、路政署、水務署和有關油公司的代表即時到達現場，處理肇事現場情況和採取補救措施。

3. 爲免在吊起該輛翻側的運油車時發生爆炸，消防處建議先把運油車內的燃油泵走。有關油公司派出的一輛空運油車，在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左右到達現場。一部有起吊設備的吊車也在下午大約三時三十分抵達，準備待運油車剩餘的燃油被泵去後，吊起該輛翻側的運油車。不過，經有關油公司的技術人員仔細檢驗後，發覺不能從運油車翻側的位置把燃油泵走。有關方面遂召來一部可吊重 200 公噸的起吊車，而該部起吊車約在晚上七時抵達現場。起吊車在現場設置妥當後就開始吊車，而運油車最後在翌日凌晨十二時十五分吊回路面。出事運油車內未漏出的燃油全部被泵至到場支援的空運油車後，大約在凌晨二時，該段道路已清理妥當並重新開放通車。

緊急交通措施

4. 東涌道封閉，導致新大嶼山巴士有六條路線須暫時停駛，當局遂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翌日零時十分期間，安排了往來大嶼山南、北部的巴士和渡輪服務以作替代。在緊急交通措施方面，首班往來大澳與東涌的應急渡輪已在東涌道封閉後一小時內啓航，而行走愉景灣與梅窩的第一艘加班渡輪也在一個半小時內開出。根據離島民政事務處收到的意見，居民大致上滿意當日的緊急交通措施。

向公眾發布消息

5. 當局通過政府新聞處和電子傳媒發布有關封路和緊急交通措施的消息。在發生事故期間，共向傳媒發出六次新聞公布，提醒公眾東涌道已封閉，同時發布渡輪特別航班的時間表。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一直與離島民政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絡，由民政事務處不時把封路情況和緊急交通措施告知當地的主要組織和區議員。

6. 除通過傳媒發布消息外，地鐵東涌線沿線各站、中環和梅窩渡輪碼頭，以及東涌和大嶼山南部各主要巴士總站均有張貼告示，通知乘客東涌道已經封閉而途經東涌道的各線巴士亦暫停服務。

7. 離島民政事務處在事故發生後收集了公眾意見。市民認為，當局應在地鐵的車廂和車站內廣播有關消息，並應在梅窩、東涌和大澳碼頭的公眾登岸梯級處，張貼有關緊急渡輪服務的資料。運輸署會與有關方面聯絡，跟進這些建議。